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檢體自行採集注意事項

若病人無法到院採檢，可委請其它醫療養護機構醫護人員代為採檢，為了提升檢驗品質，請予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請持檢驗單至本科領取採檢器材。採血管請清晰書寫病人姓名、病歷號，並於檢驗單上註明採集時間、聯絡電話及採檢者簽名。
- 2、檢驗血糖(Glucose)須多抽一灰頭管。
- 3、若有多管血液檢體則採集管抽血順序如下【藍紅(黃)綠紫灰】。
- 3、血液採檢完畢須均勻混合，但切勿大力搖晃，避免凝固或溶血。
- 4、協助採檢人員需為醫護人員。
- 5、檢體連同檢驗單請於 2 小時內送達檢驗室。
- 6、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六 上午 8:10~11:00；週一至週五 下午 1:40~4:20
(務必交給檢驗人員簽收)(國定假日不收件)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檢驗科門診檢驗室 分機：2113

KMSH-LS0115-02